

证券代码：873668

证券简称：泽宇森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68	泽宇森	2024 年 5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[2024]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1 号审计

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3日08时30分至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钱国静；2. 联系地址：江苏南通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；3. 联系电话：1525066936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